

稅務新聞 106-0517

- 一、 105 年出售非屬房地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交易所得，應併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二、 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稅案採三級累進稅率。
- 三、 保單節稅 留意兩關鍵數字。
- 四、 保單節稅 8 大手法 國稅局都看在眼裡。
- 五、 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 六、 新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 105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 七、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
- 八、 營業人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 九、 購置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限額部分之折舊，不予認定。
- 十、 繳納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用，要申報扶養才能列舉扣除。

一、105 年出售非屬房地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交易所得，應併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 年如有出售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者，應於今年(106 年)申報期間即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同其他各類所得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凡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買賣取得之房地，日後交易均須按新制規定課稅；如果房地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須考量房地持有期間，如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適用新制課稅規定，如持有期間超過 2 年，則仍適用舊制課稅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之房地如屬新制，不論交易為所得或損失以及有無應納稅額，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交易之房地如屬舊制，則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房屋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該局提醒，有發生前揭交易之納稅人，應留意新舊制課稅規定，如有屬舊制之房屋交易所得，記得於今年(106 年)申報期間併入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更新日期：106/05/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稅案採三級累進稅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遺贈稅稅率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詳如附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開遺贈稅法修正案自公布起算第三日生效，即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修正後稅率之規定，另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維持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未有變動。本次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適用 106 年 5 月 12 日起發生之繼承、贈與案件 單位：新臺幣

遺產稅：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稅率 10%

遺產淨額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稅率 15%

遺產淨額超過 1 億元，稅率 20%

贈與稅：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稅率 10%

贈與淨額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稅率 15%

贈與淨額超過 5,000 萬元，稅率 20%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李淑君 聯絡電話：(05) 5345573 轉 106

更新日期：106/05/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保單節稅 留意兩關鍵數字

2017-05-17 04:4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灣人愛買保單節稅，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吳文賓昨（16）日提醒，保單課稅有兩個關鍵數字、三種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權利、義務不可不知，否則不但節稅不成，還可能納入遺產稅課稅範圍。

兩個關鍵數字：一、是個人基本所得額有 3,330 萬元的特定保險給付免稅額。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稅，超過 3,330 萬元部分仍應計稅。

二、是綜合所得稅保險費列舉扣額 2.4 萬。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在綜所稅申報時每人可列舉扣除 2.4 萬。

吳文賓指出，不同的保險狀況，適用的基本稅額課稅規定也不同。值得注意的是，許多民眾在不同時空背景及課稅環境下，有調整保單需求，卻忽略可能隨之產生的稅負風險，因此，除上述兩個關鍵數字外，還要注意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權利、義務，才能節稅。

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的義務，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的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

吳文賓說，若要保人為子女，實際出資人為父母，整年度代為支付的保費金額如已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恐涉及贈與稅風險。而近來常有民眾將要保人逕自變更為子女，遭稅局認定為將自身的財產無償移轉子女，遭補贈與稅。購買保單時，對要保人所有的權利及應負義務應理解，才能做出適當安排。

被保險人是指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的人。遺贈稅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的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因此，被保險人死亡的死亡給付，無須列入被保險人的遺產稅申報。

但吳文賓強調，被保險人於生前已有權利受償的保險給付如確定罹癌給付，若理賠於被保險人死亡後才給予，常遭疏忽未計入遺產總額中，提醒應在被保險人死亡時詳查保單明細，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受益人是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均得為受益人。

保單所得基本稅額課稅規定

情況	是否列入所得基本稅額課稅且適用3,330萬扣除額
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中，非屬死亡給付	無須列入基本所得額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中，非屬死亡給付	列入且無法扣除3,330萬
健康保險給付或傷害保險給付	無須列入基本所得額

資料來源：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秀慧 / 製表

被保險人死亡，保單課稅規定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父母亡	子女亡
父母	父母	子女	遺產稅：不列入基本稅額：適用3,330萬	保險尚未達理賠條件
父母	子女	父母	遺產稅：列入基本稅額：保險尚未達理賠條件	遺產稅：不列入基本稅額：無須列入

資料來源：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保單節稅 8 大手法 國稅局都看在眼裡

2017-05-17 17:02 中央社 台北 16 電



國人熱愛購買保險，但也有人透過買保單規避稅負。。聯合報系資料庫
 保險有未雨綢繆、儲蓄的功能，國人熱愛購買保險，但也有人透過買保單規避稅負。會計師舉出國稅局 8 種用以判定民眾是否刻意節稅的指標，民眾小心避稅不成，反而多繳無謂保費。

安永（EY）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國人有購買保險的習慣，除國人偏愛儲蓄，以及對於醫療需求、意外損害填補的投保外，另有因法令的規定，使民眾將保單做為資產傳承用途，不僅部分資產不計入遺產總額，透過受益人的指定，也可以將財產按照自己的意願做調整分配。

舉例來說，根據保險法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根據遺贈稅法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也不計入遺產總額。因此部分民眾買保單，已與當時投保的原意不同，甚至有部分是為了節稅，成為國稅局查核對象。

安永並列舉了國稅局用以判定有意規避稅負的 8 大指標，包含一年內密集購買高額保單、確診罹患重大疾病後積極投保、超過 80 歲後大量購買無需體檢保單、購買多張短年期保單、一次性大額繳清保單（躉繳保單）、巨額投保，甚至是舉債投保，以及保單費用高於理賠金額等不尋常情況，皆會被國稅局判定有規避遺產稅之嫌，進而對其補稅。

安永會計師表示，保險本意出自以較少的財力，集合成龐大的力量，在個人發生意外或特定情況時，用以分散風險並消化損失。然隨時代變遷及客戶需求，保險商品的目的不再僅限於上述的風險控管，甚至有保險商品偏重於財富的累積，建議民眾於考慮購買保單產品或資產配置時，仍應詳加考量所欲達成目的，始能做出較適合的規劃。

【2017/05/17 中央社】@ <http://udn.com/>

五、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為建構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同時兼顧營利事業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105年7月27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之4規定，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PEM）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我國居住者，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得適用我國與32個國家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預計於近日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PEM 在我國境內之構成要件

- （一）外國營利事業之 PEM 在我國境內，指同時符合「作成重大決策者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境內」、「財務報表、會計帳簿、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在境內」及「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三項構成要件，為明確該等要件之判定方式，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4年版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2011年版稅約範本有關「居住者」註釋，定明實際管理處所三項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
- （二）另考量外國營利事業來臺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之遵循事項辦理，與一般企業自行決定之情形有別，為避免外國營利事業為達來臺上市（櫃）目的遵循前開法律義務而被認定為 PEM 在境內，爰規範屬配合前開規範應遵循事項得不納入判斷構成要件。

二、外國營利事業適用 PEM 規定之程序：

- （一）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者，應依規定提出足資證明 PEM 在我國境內之相關資料並檢附規定文件，自行擇定或由稽徵機關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者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向稽徵機關辦理 PEM 登記。又考量其自申請日即實質符合認定要件，為保障其適用租稅協定（議）之權益及維護我國課稅權，爰規範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
- （二）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之 PEM 在我國境內者，稽徵機關應負舉證責任，但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我國居住者或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依法負協力義務，其相關檢附文件、擇定負責人及辦理 PEM 登記之程序除自登記日適用外，與自行申請適用者相同。另為使該制度實施初期順利且認定標準一致，特規定自本辦法施行日起3年內，由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本法第43條之4規定者，應報經財政部核准。

三、取得我國來源所得給付人應依法扣繳：

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由負責人依法辦理暫繳、結算、未分配盈餘、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稅款；其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向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提示稽徵機關核發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核准（定）函，由扣繳義務人或給付人依本法有關給付境內營利事業之規定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相關憑單。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利息、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保險給付，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予扣繳，由該外國營利事業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

四、給付之所得比照我國營利事業判定我國來源所得並依法辦理扣繳事宜：

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應比照依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本法規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相關憑單。該外國營利事業分配股東之股利或盈餘，以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本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之盈餘分配部分，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未來 PEM 制度實施後，除可防杜跨國企業藉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境內、外來源所得合併課稅規定，亦有助於 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認定為我國居住者，而適用我國租稅協定網絡提供之減免稅權利，保障臺商權益。

財政部特別說明，為利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本法第 126 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部未來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於維護租稅公平同時，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755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新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 105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因應產業生產設備提升、新型態產業崛起及發展、加速機器設備更新、自動化及現代化，財政部於今(106)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以下簡稱新表)營利事業可於今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有關新表實施日期，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建造者，適用新表規定。至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或建造之固定資產，原表之耐用年數尚未屆滿，而新表耐用年數較短者，可依新表說明五之換算公式，換算修正後之未使用年數。此外，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營利事業如欲查詢新表規定，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點選「賦稅法規服務\法律與法規命令全文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法規\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項下查詢。

如有任何稅務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紀穎菲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504

更新日期：106/05/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當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列報減除本期預收款 500 多萬元，經查核該預收款係甲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遞延估計銷售汽車附贈獎勵積點相對應之收入，依上開規定，該收入應予銷售汽車時認列，國稅局乃予以調整補稅並處罰。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附贈獎勵積點，供客戶未來兌換商品，雖在財務會計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銷貨收入須估計屬獎勵積點部分相對應之收入並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時才認列收入，惟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認為該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一筆交易，其附贈獎勵積點部分之收入，於銷售時就已實現，應於銷售時申報認列為收入，不得遞延。日後客戶以獎勵積點兌換商品時，再依財政部 89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890450302 號函規定，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因此，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此項財稅差異之調整，以免漏報而遭受補稅甚至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問題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 (<http://www.ntbca.gov.tw>) 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連靜修，電話：04-23051111 轉 7126)

更新日期：106/05/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16條第1項規定：「第14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取得之違約金，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加收之費用，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A公司(出租人)出租房屋予B公司(承租人)，因B公司提前終止租約，A公司依約向B公司收取違約金，因A公司是交易行為中的銷方，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反之，若出租人A公司欲出售房屋而提前解約，並支付給B公司賠償款，因該賠償款非B公司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B公司是交易行為中的買方)，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B公司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交付A公司。

該局強調，營業人之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為依據。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代價，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經查獲而受罰。【#184】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天鴻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51

更新日期：106/05/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購置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限額部分之折舊，不予認定

近年來進口高級轎車數量，大幅成長，而進口名車之單價動輒數百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法為抑遏社會奢靡風氣，節約能源，對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之成本，除以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者以 500 萬元為限外，超過 250 萬元者，超過限額部分之折舊，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 425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估計殘值 50 萬元，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依實際成本提列折舊額 75 萬元〔(425 萬元－50 萬元)÷5 年〕，超限折舊額 308,823 元〔75 萬元×(1－250 萬元÷425 萬元)〕不予認定，依稅法規定可認列折舊額 441,177 元(75 萬元－308,823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乘人小客車之折舊，應注意限額，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5/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繳納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用，要申報扶養才能列舉扣除

民眾為父母或子女等直系親屬繳納的人壽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若想要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中列舉扣除，須申報扶養該直系親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才可計入列舉扣除額項目，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而且每人每年最多扣除 24,000 元，但全民健康保險費不限金額，均可全數扣除。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以本人為要保人，其父母或子女為被保險人時，該人身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需本人申報扶養父母或子女時方可列舉扣除。另外，若父母本身同時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父母可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列舉扣除人身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或由申報扶養父母之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要保人)105 年為母親乙君(被保險人)投保並繳納人壽保險費 3 萬元，甲君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扶養乙君，則甲君可列舉該筆保險費扣除額為最高限額 24,000 元，而非 3 萬元。另外，乙君若改由另一納稅義務人丙君(非要保人)申報扶養，或是由乙君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就該筆 3 萬元的保險費而言，甲君、乙君與丙君均無法列舉扣除。

該局再度提醒民眾，現在正值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請把握剩下的幾天如期完成結算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23111#8071

更新日期：106/05/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